

吉林省物价局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

吉省价收〔2015〕45号

关于降低部分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的通知

省公安厅、省国土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省综治委、省气象局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）、价格监督检查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01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决定降低一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8月1日起，将省级设立的专门面向生产、经营企业征收的6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标准一律降低5个百分点。具体项目见附件。

降低标准的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表

序号	执收部门	收费项目	文件依据
1	公安	消防产品、安防产品、消防工程、安防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收费	吉省价收字〔1994〕5号，吉省价收字〔2002〕16号，吉财非税〔2007〕749号，吉发改收管联字〔2008〕450号，吉省价收联〔2009〕80号，吉财非税〔2010〕913号，吉省价收〔2014〕62号
2	国土资源	用地管理费	吉省价房涉字〔1997〕3号，吉发改收管联字〔2008〕450号，吉省价收联〔2009〕80号，吉省价收〔2014〕62号
3	住房城乡建设	城市树木（绿化）砍伐补偿费	吉省价收字〔2001〕27号，吉发改收管联字〔2008〕450号，吉省价收联〔2009〕80号，吉省价收〔2014〕62号
4	人防办	人民防空建设四项费用	吉防办发〔2002〕1号，吉教办联字〔2006〕1号，吉发改收管联字〔2008〕450号，吉省价收联〔2009〕80号，吉省价收〔2014〕62号
5	综治委	铁路护路联防费	吉财审批〔2010〕235号，吉省价收〔2014〕62号
6	气象	雷电防护设施安全检测收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，吉省价收字〔1998〕28号，吉发改收管联字〔2008〕450号，吉省价收联〔2009〕80号，吉省价收〔2014〕62号